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平交文〔2018〕113号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经营者违法风险点行政指导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直有关单位：

根据《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经营者违法经营风险点行政指导工作的通知》（平法政办〔2018〕3号）安排，市局研究制定了《经营者违法风险点行政指导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经营者违法风险点行政指导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经营者违法经营风险点行政指导工作的通知》（平法政办〔2018〕3号）有关工作的具体安排，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交通运输系统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有效促进管理职能的转变，加强执法为民、服务发展工作，营造规范、和谐、有序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环境，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重要意义

交通运输行政指导，是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主体在其职责、任务和所管辖的事务的范围内，基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原则和政策，在行政相对方的同意和协助下，适时、灵活地采取非强制性措施和业务性、技术性指点，实现一定的行政目的但不产生法律后果的行为。开展经营者违法经营风险点行政指导工作是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的有效途径，是全市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创新举措和重要抓手，有利于从源头上减少经营者违法风险，激发经营者创业活力，对营造亲清的营商环境、树立良好的服务型政府形象具有重要意义。

二、行政指导工作原则

（一）自愿原则。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指导应以行政管理相对人自愿为前提，不得采取强制或变相强制等方式迫使行政管理相

对人接受行政指导。

(二) 合法原则。行政指导的工作内容和实施方式应在法定职责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律规范和政策规定，不得侵害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 合理原则。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优先采用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方式，采取的方法应必要、适当，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综合考虑指导成效，避免给行政管理相对人带来不必要的负担。

(四) 公开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指导的依据、内容、方法、程序及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权利等信息应依法公示，依法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五) 公平原则。实施行政指导应当公平地对待行政相对人，相关条件基本相同的情况下，应当实施相同或者类似的行政指导，不得为了个别行政相对人受益，而损害公共利益或其他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六) 效率原则。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简化实施程序，降低行政成本，为行政相对人提供方便、快捷的指导服务。

三、指导方式

行政指导要在法律法规的框架下进行，主要采取提示、示范、辅导、引导、规劝、约谈、建议、回访等方式，按照高、中、

低三类风险等级，利用行政指导文书、互联网、宣传彩页、横幅展板、电台报刊等载体，通过事前提示、事中指导、事后回访，有针对性的对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容易产生的违法行为进行指导。

四、工作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5月31日前，市局印发《经营者违法风险行政指导工作的实施方案》，成立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江峰为组长，局直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和局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科，郭淑红兼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经营者违法风险点行政指导工作实施，及时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二）组织实施。市局政策法规科负责行政指导工作的牵头、组织、协调等工作，局直有关单位负责行政指导工作的业务指导及具体执行，制订本单位推进经营者违法风险点行政指导工作方案、梳理细化本单位的各项行政指导工作制度（包括重点领域、执法环节、指导方法、实施对象和运行程序），局直有关单位在具体管理事项办理过程和执法案件办理程序中，融入行政指导内容，实现经营者违法风险点行政指导工作常态化，做到每个风险点每三个月至少进行一次行政指导。在开展行政指导事项时，具体承办人员应当做好有关材料的搜集、整理工作，将指导内容、指导方式、指导效果以案卷或电子文档（ppt或pdf格式）保存下来。行政指导实施完毕后，应及时整理归档，形成书面材料，并将指

导工作中形成的文书、宣传彩页、照片、报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汇编成册（具体样式参照附件），于9月1日前报局政策法规科。

（三）总结提高。在推行经营者违法风险点行政指导工作过程中，局直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分析行政指导工作开展情况和实施中遇到的具体问题，不断完善适合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实际的行政指导实施方式、程序要求和文书格式，供本地、本系统学习交流使用。

五、行政指导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责任到位。经营者违法风险点行政指导工作是一项事务性、创新性和全局性的工作。为保障全市交通运输系统行政指导工作的顺利推行，市局政策法规科要加强组织协调、指导服务，提高行政指导的工作水平和整体效能。局直相关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共同配合，共同推进经营者违法风险点行政指导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积极探索，稳步推进。经营者违法风险点行政指导是一种新型管理方式的探索和创新，是加强机关自身建设，提高管理工作水平，促进机关效能建设，服务人民群众的重要措施。局直相关单位要严密组织、系统推进，善于总结先进经验和做法，不断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做到边学习、边探索、边实施、边完善，宣传推行交通运输行政指导的意义和先进经验。

（三）联系实际，完善提高。局直有关单位要联系工作实际，在实践中不断提高交通运输行政指导的工作水平。要立足各自职

能，抓住工作中的难点、热点、重点问题，选准突破口，对指导的事项要适时、适地、适机地灵活实施，将交通运输行政指导全面引入到行政管理的各项工作中去。

附件：平顶山市 xx 局开展经营者违法风险点行政指导工作资料汇编样本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6 日印发

